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2 日生化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生化所科所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含推甄生、考試入學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即予開除學籍。

四. 課程：

(一) 必修科目：

- 1. 本國籍生及陸生：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4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生物醫學講座(2 學分)
- 2. 僑生及外籍生：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4 學分)或分子細胞生物概論(2 學分)、生化技術原理(2 學分)或生醫科學實驗技術(2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生物醫學講座(2 學分)。

(二)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共 4 學分及每年生化特論(1 學分)。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畢業前須修畢且通過 4 門專題討論。

五. 抵免或免修學分：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加總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一。

(一) 若於碩士修業期間，已選畢本所必修科目並及格者，得免修該門必修科目。

(二) 若於碩士修業期間，曾修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與本所必修科目相關課程並及格者，得由本所另行審定其科目、學分而酌予免修。

(三)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六. 修業年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七.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補考等相關事宜。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分法，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八. 論文指導：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需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人員，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提供學生所需之輔導與協助並參與進度報告，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負責指導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可以更換。

九. 指導教授：

- (一)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督導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所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 更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新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老師為限。
- (三) 指導教授可終止與研究生之指導關係，指導教授以書面文件，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本所教評會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並協助另覓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與研究生之指導關係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進行發表。

十一. 轉所：

- (一) 他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研究生轉所須經本所審訂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其轉入辦法另訂之。

(二) 轉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符合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十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申請日期為開學日後兩週內。

(二) 應考條件：

1. 修畢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

3. 通過托福 55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以其他非上列英文檢測取代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個案審查，經所教評會審核通過方得免除英文檢測。

(三)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

(四)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委員：

1. 考核委員人選：由科所之教評會委員負責考核委員之選定。

2.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資格。

(七) 其他有關事項：

1.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A+為滿分，B-為及格)。

2.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三. 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論文考試推薦書和資格考核及格證明，於考試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方得舉行。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2.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 5 年內，需有研究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學生應標註本所為所屬單位，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Impact Factor (IF) 在 4.0(含)以上之論文一篇。

(2) IF 在學術領域排名前 20%(含)之論文一篇。

(3). IF 1.5(含)以上之論文兩篇。

3. 該生應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但第一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二位，若 IF 在 8.0(含)以上，第一作者得為三位，且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4. 該生列為共同第一作者需由指導老師檢附該生論文貢獻資料，經本所教評委員會審訂通過。

5. 修業滿六年，在修業期限內因特殊情況，學生完成論文初稿，得由指導老師或曾參與論文進度報告委員會委員提出申請，由口試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經該委員會 2/3 同意後，該生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6. 口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所上老師推薦 5-9 位對該博士學位候選

人之研究領域學者或專家，且校內外委員均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所教評委員會審核通過組成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後發聘。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1.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2.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3.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依本所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所、教務處及圖書館。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

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六) 本所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五. 本修業規章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